

第 MSC.392 (95) 號決議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本公約”)有關本公約附則(除第 I 章條款外)適用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vi) (2) 條，

在其第 95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須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秘書長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本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A 部分

總則

第 2 條－定義

1 在現有第 28 款之後新增第 29 和 30 款如下：

“29 *IGF 規則*係指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391 (95) 號決議通過的《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該規則可由本組織修正，但其修正案應按照本公約第 VIII 條有關其附則（除第 I 章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

30 *低閃點燃料*係指其閃點低於根據第 II-2/4.2.1.1 條允許者的氣體或液體燃料。”

F 部分

替代設計和佈置

第 55 條－替代設計和佈置

2 現有第 1 至 3 款改為如下文字：

“1 目的

本條的目的是為機電設備和低閃點燃料儲存及分配系統的替代設計和佈置提供一種方法。

2 通則

2.1 機電設備和低閃點燃料儲存及分配系統的設計和佈置可偏離 C、D、E 或 G 部分所列的要求，但這些替代設計和佈置須滿足有關要求的意圖並提供與本章等效的安全水準。

2.2 如果替代設計和佈置偏離 C、D、E 或 G 部分規定的要求，須按照本條規定對設計和佈置進行工程技術分析、評估與認可。

3 工程技術分析

工程技術分析須按照本組織制定的導則編寫並提交給主管機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1 確定船舶類型、機電設備、低閃點燃料儲存及分配系統以及有關處所；
- .2 認定機電設備和低閃點燃料儲存及分配系統不符合的規定性要求；
- .3 認定建議的設計不滿足規定性要求的理由，並通過符合其他公認的工程或行業標準予以支持；
- .4 確定相關規定性要求提及的船舶、機電設備、低閃點燃料儲存及分配系統或相關處所的性能衡準；

- .1 性能衡準須提供不低於 C、D、E 或 G 部分中相關規定性要求的安全水準；和
- .2 性能衡準須可量化並可衡量；
- .5 替代設計和佈置的詳細描述，包括列出設計中所用假設及任何建議的操作限制或條件；
- .6 證明替代設計和佈置滿足安全性能衡準的技術證據；和
- .7 基於對潛在的與建議相關的缺陷和危險進行識別的風險評估。”

3 在現有 F 部分後新增 G 部分如下：

“G 部分

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

第 56 條－適用範圍

1 除第 4 和 5 款規定者外，本部分適用於使用低閃點燃料的下列船舶：

- .1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建造合同者；
- .2 如無建造合同，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者；或
- .3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者。

除各條款的任何其他適用要求以外，使用低閃點燃料的此類船舶還須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2 除第 4 和 5 款規定者外，無論何時建造的船舶（包括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改建成使用低閃點燃料者，須被視作在開始改建之日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

3 除第 4 和 5 款規定者外，無論何時建造的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包括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承諾使用有別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被批准使用的低閃點燃料者，須被視作在開始承諾之日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

4 本部分不適用於第 VII/11.2 條定義的下列氣體運輸船：

- .1 用貨物作為燃料並且符合第 VII/11.1 條定義的《IGC 規則》的要求者；或
- .2 使用其他低閃點氣體燃料者，只要該氣體燃料的儲存及分配系統設計和佈置符合《IGC 規則》對該氣體貨物的要求。

5 本部分不適用於由締約國政府擁有或經營的、目前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的船舶。但是仍鼓勵由締約國政府擁有或經營的、目前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性服務的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第 57 條－對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的要求

除第 56.4 和 56.5 條規定者外，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須符合《IGF 規則》的要求。”

第 II-2 章

構造－防火、探火和滅火

B 部分

火災和爆炸的預防

第 4 條－引燃的可能性

4 刪除第 2.1.3.4 款中的“以及”。

5 在第 2.1 款中，現有第.4 目替換如下：

“.4 對於不適用第 II-1 章 G 部分的貨船，可准許使用閃點低於本條第 2.1.1 款規定的燃油，例如原油，但此種燃油不得儲存在任何機器處所內，且整套裝置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以及

.5 對於適用第 II-1 章 G 部分的船舶，可准許使用閃點低於本條第 2.1.1 款規定的燃油。”

6 在現有第 5.3.2.2 款末尾，新增下列句子：

“對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液貨船，任何隔離措施還須按照第 11.6.1.2 條，在裝載和壓載或卸載過程中，使大量蒸氣、空氣或惰性氣體混合物能夠繼續通過。”

C 部分

抑制火

第 11 條－結構完整性

- 7 在現有第 6.2 款末尾，新增下列句子：

“對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液貨船，須按照第 4.5.3.4.1 條佈置開口。”

- 8 在第 6.3.2 款的第一句和第二句之間新增下列文字：

“此外，對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液貨船，如果第 4.5.3.2.2 條要求的隔離裝置發生損壞或誤關閉時，輔助裝置須能防止超壓或欠壓。”

G 部分

特殊要求

第 20 條－車輛處所、特種處所和滾裝處所的保護

- 9 現有第 3.1.2 款替換如下：

“3.1.2 通風系統的性能

3.1.2.1 對於客船，動力通風系統須與其他通風系統分開，並且當車輛處於這類處所時，通風系統須一直工作以提供至少本條第 3.1.1 款要求的換氣次數，但按照本條第 3.1.2.4 款設有空氣質量控制系統者除外。服務於此類貨物處所的能有效封閉的通風導管須與每一此類處所分開。該系統須能從此類處所以外的位置進行控制。

3.1.2.2 對於貨船，當船上有車輛時，風機通常須連續運轉並提

供至少本條第 3.1.1 款所要求的換氣次數，但按照本條第 3.1.2.4 款設有空氣質量控制系統者除外。如這樣做不可行，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風機須每天在限定的時間內運轉且無論如何應在卸貨前一段合理的時間開始運轉，經過這段時間的運轉後，須證明滾裝處所或車輛處所已經除氣。為此，須配備 1 套或 1 套以上便攜式可燃氣體探測儀。該系統須與其他通風系統完全分開。對每一貨物處所，服務於滾裝或車輛處所的通風導管須可以有效封閉。該系統須能從此類處所以外的位置進行控制。

3.1.2.3 通風系統須能防止空氣分層及形成氣囊。

3.1.2.4 對於所有船舶，如根據本組織制定的導則設有空氣質量控制系統，通風系統工作時可減少換氣次數和/或通風量。此種放鬆要求不適用於本條第 3.2.2 款要求每小時至少換氣 10 次的處所以及第 19.3.4.1 條和第 20-1 條所述處所。”

附錄

證書

客船安全證書格式

客船安全證書

- 10 在現有第 2.1 款後新增第 2.2 款如下：
- “2.2 該船符合公約第 II-1 章 G 部分要求，使用.....作為燃料/不適用。”
- 11 現有第 2.2 至 2.11 款相應重新編號。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格式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

- 12 現有第 2 款替換如下：
- “2 檢驗表明：
- .1 該船在上述條文所定義的結構、機械和設備等方面的狀況令人滿意，並符合公約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的有關要求（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除外）；和
 - .2 該船符合公約第 II-1 章 G 部分要求，使用.....作為燃料/不適用。”